

信阳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29



中 建 山 河

采 购 人：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附件：废标条件.....	3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29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4-29	信阳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010000.00	2010000.00

5、采购需求：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采购内容：为了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聘请技术咨询服务团队。帮助开展公园体检、创建工作自评价、城市遥感调查、园林特色专题报告、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验收结束（至2027年12月31日截止）；
 -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验收结束（至2027年12月31日截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四、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 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四街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5890657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5537656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5537656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四街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158906570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5537656855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2010000.00 元</u> ； 最高限价： <u>2010000.00 元</u> 。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验收结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验收结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4.1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四、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4.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3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 开标厅。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 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7.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7.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u>
8.1.1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8.1.2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25 楼 联系人员：叶女士 联系电话：15537656855

9.1.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含税价格），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7%</u>；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4%</u>。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10.3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	

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技术方案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报价×（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

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9.5.1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单位监察室提起投诉质疑。（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内容）。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单位营业执照、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两套，原价备查），若法定代表不能到场，质疑函应列明授权委托人及委托事项。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分 综合部分： 40分
2.2.2 (1)	商务 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评审原则： 1.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 部分 30分	项目解读 (10 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及技术要求解读深入，表述完整、全面、客观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信阳市整体城市情况的认知 (5 分)	对信阳市城市绿化现状熟悉，契合信阳现状，对信阳市后期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具有规范、指导作用。得 5 分。
		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 (3 分)	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应包含城市概况、城市园林绿化自检报告、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综合材料等。 一档 (3 分) 意见详细，可操作性强； 二档 (1 分) 意见简略，可操作性较好； 三档 (0.5 分) 意见简略，可操作性一般； 未提供不得分。
		创建指标评估方案 (3 分)	严格按照 2022 年新颁布的《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对信阳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色等方面指标提出评估方案。 一档 (3 分) 评估方案客观全面、丰富、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 二档 (1 分) 评估方案全面、具有较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 (0.5 分) 评估方案较全面、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未提供不得分。
		建议方案 (3 分)	提出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特色示范项目建设方案，结合城市地域特色、城市建设特征筛选、梳理、评估特色示范项目，具体范围包括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山体水体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城市园林文化传承与发展等 16 方面。 一档 (3 分) 建议方案全面丰富、特色示范性突出，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的。 二档 (1 分) 建议方案全面、特色示范性较好，具有指导意义； 三档 (0.5 分) 建议方案较全面、特色示范性一般；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一档 (3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合理，且有针对性措施，措施方法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 二档 (1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合理，且有针对性措施，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 (0.5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欠佳，针对性措施、方法可行性欠佳；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 (3 分)	一档 (3 分)：本全过程咨询工作周期及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操作性强。 二档 (1 分)：本全过程咨询工作周期及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内容较为丰富； 三档 (0.5 分)：本全过程咨询工作周期及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内容简单零散；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40 分	企业实力 (20 分)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资质，有效期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摄影测量与遥感）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资质，有效期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国家园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咨询服务项目的业绩，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的扫描件。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编制过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评价的相关课题或标准的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任务书/合同/协议签订时间或标准颁布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任务书/合同/协议、标准封面及署名页的扫描件。
		项目团队实力 (18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编制过城市园林绿化相关国家标准的，每参加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标准封面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署名页面扫描件。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一名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备一名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一名注册城乡规划师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得 2 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委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商务部分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作为技术部分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部分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如果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本合同书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____月____日签署。

甲方通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授了乙方为甲方_____ (项目名称)
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实施方案。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服务周期: _____

四、最终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分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五、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2. 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七、验收

1. 服务周期：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项目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公园体验	在生态园林城市与城市生态建设背景下，聚焦建成区生态综合评估，识别生态资源特征，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支撑城市发展决策。运用“查一诊一医一检一用”城市公园体检系统，精准拟定城市公园体检处方。以全方位的技术平台、多源数据资源支撑公园体检精准科学的开展。包含生态功能评价(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空间结构评价(连通度评价、破碎度评价);生态空间综合质量评价(生态功能评价、空间结构评价、生境质量评价)。针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18项评选指标，进行城市绿地体检；围绕体检指标展现的问题开展专项评估，强调地方发展特色；提出特色针对性的问题解决方案或发展策略，开展实践行动。 具体步骤包括： 1. 建立含公园本底数据的公园体检基本数据库； 2. 定量评估城市生态空间问题和特色，识别其城市公园症结与病因机理。系统评估：整体测度公园资源总量与空间分布格局。评估内容包括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可达性等基础指标，同时挖掘山水视完整度等个性指标，构建公园系统评估指标共计8项。人本评估：以人为中心，全面测度公园健康水平、游憩供需、景观质量。评估内容包括公园生境质量指数、公园健康服务指数、公园景观美景度、公园游客体验满意度等8项指标，针对绿地对内基础服务，强化绿色人本服务能力。赋能评估：韧性、风貌、人文3层面体察公园赋能力，度对城市附加价值。评估内容包括公园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森林碳汇、喀斯特风貌质量、乡土植被景观质量、公园文化建设评价等共计12项指标，测度公园对外城市附加价值； 3. 对症结，实现城市公园的科学优化与精准提升； 4. 对开展不同目标的长效城市公园体检与生态园林城市申报复核工作； 5. 编制公园体检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城市生态空间发展策略或解决方案。	项	1
2	创建工作自我评价	针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报条件和18项创建指标，收集自评的依据资料，进行整理、分类汇总；逐条逐项开展信阳市创建情况自行评价，形成创建工作自评技术报告，将自评的依据资料分类汇编成册。	项	1

3	技术咨询 服务	1. 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办公，拟定创建方案，全过程指导信阳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包括创建的日常工作指导、创建技术培训、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创建宣传、各类材料的编写等； 2. 汇总编写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请示、组织方案、工作总结、申报条件说明等； 3. 不少于4个能够体现本地园林绿化特色的示范项目编写；协助与住建部、省住建厅创建工作的对接协调，指导向省厅、住建部申报提交创建材料，协助信阳迎接省厅对信阳的创建初审、住建部的考评验收。	项	1
4	园林特色专题报告	1. 信阳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评估技术研究。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rossEcosystemProduct, GEP)指一定区域内以自然生态系统为主系统，为人类提供的最终产品与服务的经济价值总和，测算信阳生态系统生态总值，包括生态系统产品、生态调节服务与生态文化服务的价值。通过明确GEP核算指标体系，明确所需数据、数据来源和指标计算方式等，推动信阳开展GEP评估工作提供基础。目前全国多地开展生态示范创建与“两山”基地建设，其重要工作之一是开展区域GEP核算，本专题研究可有益补充、拓展信阳作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有关基础研究，同时对如何量化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这本身对环境综合价值的科学、有效保护与利用园林特色专题报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的告通知》（建办城函(2022)367号）要求，围绕“规划-建设-治理”全生命周期，构建“收集-运输-处理-利用全流程城市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体系，形成顶层规划设计、专题科技研究、社会资本参与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就地+集中处理技术模式等全链条技术与产业体系，成为信阳市绿色低碳发展特色亮点； 3.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通过绿色生态屏障区建设切断城市热岛效应的连片加重趋势，有效增加城市中型绿地斑块，减少中心城区热岛强度。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背景下，信阳通过构建多级通风廊道、防治移动的源污染、建设多级别城市绿地等手段协同应用，有效遏制城市热岛效应，改善城市气候舒适度，降低能源消耗。	项	1
5	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和测评报告	按照国家要求，利用卫星开展遥感调查、卫片判读，现场核实、绘制遥感地图，汇总遥感数据，测评基础材料和使遥感地图、城建统计年鉴、现状一致；按照住建部遥感要求绘制10多种图纸，收集整理遥感所，测评报告需各类测评基础材料；编制第三方遥感测评报告。	项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 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扫描件上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技术方案
-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采购内容	
备注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附业绩证明材料）。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